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庆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0,851,552.30	2,726,383,441.04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157,430.62	1,145,527,284.87	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80.12	-224,910,646.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2,754,718.65	355,072,889.10	1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5,418.21	14,214,744.24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8,228.33	13,017,532.39	3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51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98.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7,227.08	报表列示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785.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835.02	主要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救灾物资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828.19	
所得税影响额	17,138.68	
合计	-1,092,810.11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庆堂	86,557,557	25.41	0	质押	56,26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56,475	6.89	0	质押	15,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坤	15,979,900	4.69	0	质押	7,994,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4,181	3.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家兴	9,698,100	2.85	0	质押	4,845,000	境内自然人	
何修明	9,698,100	2.85	0	质押	8,905,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87,763	2.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礼森	5,002,111	1.47	0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矗	4,993,18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彩苗	4,460,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庆堂	86,557,557	人民币普通股	86,557,557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56,475	人民币普通股	23,456,475
郑坤	15,9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900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4,181	人民币普通股	13,354,181
林家兴	9,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8,100
何修明	9,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8,1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87,763	人民币普通股	6,887,763
章礼森	5,002,111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11
陈矗	4,993,180	人民币普通股	4,993,180
吕彩苗	4,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71,956,854.18	417,492,586.44	37.0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3,741,447.71	61,852,821.81	310.23%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为保证生产高峰期鱼粉等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70,802.64	8,915,643.03	-38.64%	主要系本期留抵税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9,231.79	11,163,845.60	94.73%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8,367,052.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已签订合同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同时本期客户需求增加提前预付饲料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682.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到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72,777.32	4,987,198.77	53.85%	主要系本期持有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22,754,718.65	355,072,889.10	131.71%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龙集团营业收入4.34亿元,同时本期特水饲料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26,697,174.95	299,281,987.55	142.8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914,481.18	1,239,345.94	54.48%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龙集团税金及附加52.72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21,837,079.13	11,356,930.56	92.28%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龙集团管理费用936.43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14,728,635.69	11,212,007.85	31.3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57,227.08	373,262.75	665.4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695.1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龙集团理财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4,282,038.83	670,832.75	-738.32%	主要系本期华龙集团参股公司确认亏损278万元,同时本期票据贴现及国内证议付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830,183.41	-5,066,529.80	9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3,873.06	18,181.94	1571%	主要系本期处置车辆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3,053.22	351,709.00	-39.42%	主要系本期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18,738.37	5,786.78	71074.96%	主要系本期为抗击疫情捐赠物资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80.12	-224,910,646.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528.77	-71,731,127.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259.66	-45,829,601.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华龙集团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报告期内,林家兴先生、何修明先生、张蕉霖先生和姚建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3月26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35);报告期内,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日期202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4.41	3.05
合计		4.41	3.05

该项目将新建4条种苗料、3条高端膨化料(主要为石斑鱼、鲟鳇鲟等鱼种饲料)、3条海参及2条鲍鱼料生产线。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在该地点的投资额(亿元)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变更前	种苗料3条,海参料3条,鲍鱼料2条,益多美种苗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合计建设12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流水生产线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天马科技	4.41
	变更后	种苗料1条,海参料3条,鲍鱼料1条,益多美种苗料1条	不变(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不变(天马科技)	4.41
		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	台山福马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台山福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29,321.60	14,940.17	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为实现新建生产线项目更加智能化、自动化,结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公司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2、此前由于疫情及各省交通管制的原因,公司设备供应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也存在一定的延误。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变化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项目延期后,公司将建立募投项目专项调度及定期报告机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调整至2021年3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调整至2021年3月31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截止"天马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有302,033,000元"天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029,302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1,029,302股至340,636,002股,本次"天马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340,636,0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06,700元增加至人民币340,636,0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零陆拾叁万陆仟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682 公司简称:锦和商业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郁敏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9,571,902.29	1,282,990,243.66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504,152.00	882,458,710.04	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2,143.39	31,172,396.42	-24.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979,776.91	202,529,358.78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5,441.96	34,953,755.86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91,660.12	34,318,857.84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85%	减少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2,453.5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065.07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0,340.45	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63.16	
所得税影响额	-3,834,014.08	
合计	11,853,781.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050,000	72.50	274,0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900,000	5.00	18,9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2,248	4.34	16,402,248	无	0	其他
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1,487	3.53	13,341,487	无	0	其他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78	10,500,084	无	0	其他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78	10,500,084	无	0	其他
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8,399,916	2.22	8,399,9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1,920	1.52	5,731,920	无	0	其他
邵华均	4,619,916	1.22	4,619,9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513	1.17	4,424,51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00,000.00	-	27,5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69,454,794.71	21,179,437.10	48,275,357.61	227.94%	主要是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尚未支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5,732.90	758,960.27	-563,227.37	-74.21%	主要是公司收回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3,213,541.98	2,037,437.56	1,176,104.42	57.72%	主要是公司增加改造工程所致
预收款项	27,121,611.46	56,916,237.08	-29,794,625.62	-52.35%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等所致
合同负债	7,154,259.13	-	7,154,259.13	不适用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等所致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9,100,000.00	-7,100,000.00	-37.17%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7,005.01	2,841,559.75	-2,794,554.74	-98.35%	主要是公司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11,085.78	-	-2,511,085.7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22,695.44	22,695.44	100.00%	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投资收益	2,371,431.30	1,819,663.99	551,767.31	30.32%	主要是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072,453.56	738,224.72	8,334,228.84	1128.96%	主要是政府补助提前到账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10,340.45	9,331.60	5,501,008.85	58950.3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	188,232.62	-188,232.62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的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1,243.51	-82,076,987.84	31,655,744.33	38.57%	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131.39	10,013,151.38	-21,325,282.77	-212.97%	主要是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含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号"《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50万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800万元增加至47,25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0400037679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10000660797414T。
第三条	公司于[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50万股,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50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7,25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所在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18年11月9日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10月16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的修改及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已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